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289 號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南屯區彩虹村鄰地建案11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封閉部分道路進行塔式吊車拆除作業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2年10月24日觀業字第1120924548號函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2年10月23日中市文源字第1120021477號函辦理辦理。
2. 彩虹村參觀人潮眾多，該村周邊春安二街及春安路將於旨揭期間管制或封閉部分道路，以利拆除塔式吊車。
3. 交通管制期間及路段：
 - (1)10月23日至10月27日：每日8時至17時封閉春安二街。
 - (2)10月28日至11月1日：每日8時至17時封閉春安路。
4. 交通管制期間彩虹村照常開放參觀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所屬道路管制訊息，並提醒參觀團體或民眾於嶺東南路側進入彩虹村，避免造成交通不便或其他危害情形。
5. 彩虹村開放時間仍為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周一清潔維護不開放。
6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
識別碼：A18EA8D207

發文字號：1120924548

理事長

蔡宗佑